

债券代码：127040、1480567

债券简称：14 春辉 02、14 江苏春辉债 02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及判决情况的公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15 日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江苏春辉”）分别与郑孝国、成德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 7.8 元，总计 2,277.60 万元收购郑孝国持有的山东大地肉牛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的 292 万股股权；以每股 7.3 元，总计 10,200.00 万元收购成德英持有的大地公司的 1,400.00 万股股权。

本公司取得股权后发现成德英在担任法定代表人期间，大地公司有虚开发票、虚购肉牛、虚增基建成本的情况，本公司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对大地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审计。根据评估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大地公司存在大量财务造假。本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于 2015 年 8 月分别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阴市人民法院以欺诈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与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目前由于尚需等待高青县公安机关关于成德英担任大地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是否通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增收入刑事案件的侦查、审理结果作为审理依据，该案中止审理。

2015 年 8 月，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营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大地公司以郑孝国、成德英涉嫌财务造假、偷逃税款、挪用公司资金等行为向淄博市公安局报案。淄博市公安局责成高青县公安局立案侦查，2015 年 11 月，高青县公安局以虚开增值税发票罪正式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移送高青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高青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依法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8 月 9 日高青县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现该案尚未判决。

2017 年 1-3 月间及 2018 年 1 月，大地公司股东孙玉杰、赵景献、张美珍、黄建华、徐明英、江玉玲、孙艳芝、崔爱军、郑砚双、石朝胜、常华、高春长、高名敬、于爱真、魏勇、翟胜娟、韩慧、王朝霞、赵辉、山东恒康置业有限公司、蔡月惠、王爱青、史雪梅、李田勇、石霞 25 名股东以本公司为被告，成德英、

郑孝国为第三人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本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支付股权转让款，支付滞纳金及诉讼费用。其提起诉讼的主要事实与理由为：2015年7月第三人成德英、郑孝国依据与被告在2014年12月2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第二款委托收购股份的约定（甲方成德英、郑孝国负责为乙方江苏春辉按不高于7.8元/股的价格向除甲方和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收购不少于700.00万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后生效）与原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被告江苏春辉以每股7.7元受让原告持有的大地公司的股份。被告江苏春辉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在2015年8月7日前向原告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如被告江苏春辉未能在约定日期支付股份转让款，根据转让协议第5.2条约定，则每延迟一日，应按未支付部分的0.1%支付滞纳金，直至支付完毕。

二、本次诉讼的审理及判决情况

高青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17年7月24日对其中的18名股东即孙玉杰、赵景献、张美珍、黄建华、徐明英、江玉玲、孙艳芝、崔爱军、郑砚双、石朝胜、常华、高春长、高名敬、于爱真、魏勇、翟胜娟、韩慧、王朝霞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江苏春辉继续履行原告和第三人成德英、郑孝国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股份转让金及滞纳金；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由原告和被告江苏春辉按比例承担。上述已判决中被告江苏春辉需承担的股份转让款为63,240,100.00元，滞纳金7,630,384.30元，诉讼费286,745.00元，共计71,157,229.30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江苏春辉依法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了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后，18名原告于2018年1月4日向高青县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三、账户冻结情况

1、本公司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新桥支行（公司基本账户）的账户被冻结，截止2018年1月22日，该账户余额为93,950.00元。

2、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新桥支行的账户被冻结，截止2018年1月22日，该账户余额为20,054,397.52元。

3、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新桥支行（债券三方监管账户）的账户被冻结，

截止 2018 年 1 月 22 日，该账户余额为 11,945.35 元。

4、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市支行的账户被冻结，截止 2018 年 1 月 22 日，该账户余额为 194.89 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果，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山东高青法院对江苏春辉强制执行中国农业银行新桥支行金额 20,053,540.85 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困扰。未来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公告，敬请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

